

核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之課稅及申報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9.30. 臺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9月30日

- 一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3項規定自願提繳並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金額，以依同條第 2項規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之月提繳工資，按勞工自願提繳之比率計算之；其扣除金額，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之月提繳工資上限15萬元之 6%為限。
- 二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3項規定在每月工資 6%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金額，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，亦免計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申報。
- 三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 2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，未全額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者，該結清之退休金，應全數依本部94年 3月23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19790號令規定，計算退職所得；嗣後退休領取時，不再併入退職所得計算。
- 四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，由勞工保險局發給之退休金，應由該局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。
- 五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，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，屬勞工個人所有，於勞工死亡時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條規定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（財政部 94.09.30. 臺財稅字第 0 九四 0 四五 七一九一 0 號令）